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中人均纯收入低于 10000 元的户（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023 年度收入为准）、脱贫户中患大病重症慢性的户（以医保推送信息为准）、重度残疾人户、农村二、三档低保户及其家庭成员约 13333 户，购买防贫保（以投保时锁定的户数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76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768.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蓬安县 2023 年防贫保项目	13,333.00	850,768.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蓬安县 2023 年防贫保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中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0元的户（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2023年度收入为准）、脱贫户中患大病重症慢性的户（以医保推送信息为准）、重度残疾人户、农村二、三档低保户及其家庭成员约13333户，购买防贫保（以投保时锁定的户数为准）。

★ (2) 服务内容：

①投保人：蓬安县乡村振兴局

②保险责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重度残疾人户家庭成员（以家庭户口簿记载成员为准）、农村二、三档低保户家庭成员（以天府救助通—四川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登记的家庭成员为准）因意外导致家庭住房受损，因意外导致身故、伤残，住院医疗，因疾病死亡，

产业失败收入损失和家庭有子女就读全日制本专科院校的，按承保条款约定，按照相应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A. 意外伤害事故、意外伤害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合同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a. 意外伤害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b. 意外伤害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

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B.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于救助对象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100元)后，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90%)进行给付。

C. 疾病死亡

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30天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

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D. 疾病医疗

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疾病住院,对于救助对象保险期间(一年)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1万元免赔额后,按照50%的比例进行赔付。

E. 房屋建设

因列明的自然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和意外事故(火灾)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家庭房屋建筑物遭受损失,对房屋损失的实际部分,保险公司在扣除1000元免赔额后,按70%的比例进行救助。

F. 收入损失

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发展产业失败、失业,致使家庭人均收

入低于 10000 元/人的，经救助对象所在乡镇申报，保险机构据实核实后，保险人以人均收入 10000 元为基础，对救助对象人均收入不足 10000 元的差额部分进行救助。

G. 防止因学返贫致贫救助

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子女就读全日制本专科学校，凭相关证明救助 2000 元。

③投保方案及保费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参保户数	备注
1	意外伤害事故、意外伤害伤残	50000元/户	63.81元/户/年	约13333户	/
2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8000元/户			
3	疾病死亡	2000元/户			
4	疾病医疗	40000元/人			
5	房屋建设	20000元/户			
6	收入损失	15000元/户			
7	防止因学	2000元/人			

返贫致 贫救助				
------------	--	--	--	--

注：（1）第 1、2、3 项，每户对应的救助限额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其家庭户口簿记载成员人数进行平均分摊。即每人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其家庭户口簿记载成员人数。

（2）总户数按 13333 户计算，最终结算以投保时锁定的户数为准。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 0 时起至期满日 24 时止。

（3）理赔服务时间：资料齐备后赔付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4）承保业务办理时间：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承保工作。

(5) 资料保存期限：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中相关资料做到归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保存期限内采购人有权进行查看和调取。

(6)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出项目保险合同书，成功签订保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7) 验收标准及办法：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条款和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核损、定损后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时须提交相关材料)，最后核准资料需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要求进行赔付。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核损、定损后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时须提交相关材料)，最后核准资料需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要求进行赔付。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南充市蓬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条款和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出项目保险合同书，成功签订保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

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 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 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 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核损、定损后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最后核准资料需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要求进行赔付。